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（20218）保白 不动产第 0007892 号	白献军	房屋所有权		白沟镇京白路东 侧团结路南侧万 和城小区 8 幢 3 单元 1304 室	依据 生效 法律 文书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志清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南关村，白蛇氏鲍少说包商综合楼
所有权证书号为 F 10013386H 房屋所有 15楼1单元904室。
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李志清

2021 年 11 月 15 日